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矿委〔2021〕33号

关于印发《校党委及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纪委，各党委（党总支）、党工委、校党政各部门，工会，团委，妇委，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校党委及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经2021年9月1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校党委及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附件：

校党委及二级单位党组织理论学习 中心组学习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各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工作，全面提升学习质量和水平，根据党章党规和《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江苏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学习组织

第一条 校党委中心组主要由校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中心组主要由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委员组成。根据学习需要，可以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根据实际情况，可召开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

第二条 校党委及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应当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校党委对学校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对本单位中心组学习

负主体责任，对本单位内各基层党组织学习负领导责任。

校党委及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代行职责或由书记委托的相关负责人主持。

校党委及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四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由校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应明确中心组学习秘书，并将名单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章 学习内容

第五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首要任务，以提升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严格制度、从严治学。学习内容重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尤其是关于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高校党建工作的理论与方法。

(三) 国家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

(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五)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

(八) 我国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尤其是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高校“双一流”建设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结合学校实际，按照上级要求制定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定期安排中心组学习内容。校党委及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中心组应根据上级党委的具体要求安排相应的学习活动。

第三章 学习形式

第六条 中心组及成员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应当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可根据学习内容安排中心组成员作重点发言。集体学习研讨可采取线下、线上方式，以线下学习为主。

（二）辅导讲座。中心组学习以校内自己学、自己讲为主，

可根据情况邀请校内外专家举办专题讲座或辅导报告。

（三）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阅读 5 本以上相关书籍。

（四）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根据工作职责和需要，结合学校改革发展，深入基层、深入师生，针对学校和本单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扎实开展调查研究。

（五）网络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同时要利用新媒体平台，建立理论学习群，主动设置议题，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积极发挥思想引领作用。

（六）主题教育实践。根据实际就近利用红色资源，围绕相关学习教育主题开展学习实践，或者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学习实践活动。提倡中心组成员深入基层党支部开展参学导学或面向师生分享学习心得。

第七条 中心组成员应当自觉带头学习，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四章 学习管理

第八条 中心组集体学习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两个月安排 1 次，每年不少于 6 次。每位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作 1 次重点发言。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中心组成员要提前安排好工作，不得无故缺席、迟到早退，原则上每次中心组学习参加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若不能按时参加学

习活动，必须事先向党组织书记履行请假手续。中心组成员年度参学率不低于 80%。

中心组秘书要认真做好学习记录，学习记录本由党委宣传部统一配发、专本专用。中心组成员结合工作实际，每年撰写 1 篇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

第九条 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中央和上级要求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列出重点学习专题。党委宣传部根据实际情况和时事热点，按月制定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安排，提供学习参考资料。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中心组学习情况的督查考核，每年抽取部分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中心组开展巡学旁听，实地了解集体学习研讨情况、中心组学习日常情况、学习强国平台使用等情况。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中心组学习情况的考核纳入《中国矿业大学二级单位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校领导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处级领导干部学习情况写入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一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组织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在学校年度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报告中汇报本单位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二条 对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

劣影响的，校党委中心组由上级党委按照有关规定问责；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中心组由校纪委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校党委及二级单位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实施办法》（中矿委〔2017〕15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